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的收入及資本收益稅項須遵守中國或H股持有人為居民或須課稅的司法權區法律及慣例。以下若干相關稅務條例的概要乃基於目前有效的法律及慣例，並無就相關法律或政策的變更或調整作出任何預測，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或建議。此討論並不旨在涵蓋[編纂]H股導致的所有可能稅務後果，亦不考慮任何特定[編纂]的個別情況，部分投資者可能須遵守特別的條款。因此，閣下應就[編纂]H股的稅務後果自行諮詢稅務顧問。本討論是基於本文件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司法解釋，可能會更改或調整，亦可能有追溯效力。除所得稅、資本增值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外，本討論概不涉及其他中國或香港稅務事項。有意[編纂]務請自行諮詢財務顧問有關擁有及出售H股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

中國的稅項

股息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最近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最近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個人所得稅法**」)，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須按20%標準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若為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自中國企業收取的股息一般須按20%繳納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部門特別豁免或根據相關稅務條約獲減免。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若非居民企業於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場所，或於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源自中國的收入與該等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關連，則一般須就源自中國的收入(包括自中國居民企業獲得的股息)繳納10%企業所得稅。上述非居民企業應付的所得稅須實行源泉扣繳，即收入支付者須向非居民企業支付的金額中預扣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實施《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說明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2008年及之後向境外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分派的股息按10%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派付的股息徵稅，金額不多於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但若該香港居民直接持有該中國公司25%或以上股權，則金額將不多於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增加一項可享有協定優惠的資格條件。儘管安排可能有其他條文，但若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相關收益被合理視為是一項直接或間接帶來安排所述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則不可獲得該條件的協定優惠，除非在有關情況授出優惠符合安排的相關目標及目的。稅收協議股息條款的應用須遵照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例如《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稅收協定

居於與中國訂有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調整的司法權區的非居民投資者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或可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目前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多個國家及地區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可根據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部門申請超出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退款，而退稅申請須由中國稅務部門審批。

股份轉讓的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2016年5月1日實施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號通知**」)，在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的實體及個人須繳納增值稅，而「在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指應課稅服務的賣家或買家位於中國境內。**36號通知**亦規定，倘一般或境外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課稅收益(即售出價減買入價的餘額)繳交6%增值稅。然而，轉讓金融產品的個人可豁免繳交增值稅，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金融商品買賣等營業稅若干免稅政策的通知》亦有此規定。根據該等法規，倘持有人為非居民個人，銷售或出讓H股毋須繳納中國增值稅。若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而H股買家為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持有人不必支付中國增值稅，但若H股買家為中國境內的個人或實體，持有人可能需要支付中國增值稅。然而，尚未確定非中國居民企業實際是否須就出讓H股支付中國增值稅。

同時，增值稅納稅人亦須支付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統稱「**地方附加稅**」)，一般為實際已付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如有)的12%。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收益須按20%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在最近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中並未明確指出是否會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然而，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09年12月31日生效，規定個人轉讓自上市公司公開發售以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市場獲得的上市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股份為限售股（定義見2010年11月10日相關部門聯合頒佈及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文並無明確規定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須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如並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或已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源自中國的收入與該等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關連，則一般須就源自中國的收入（包括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收益）按1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中國居民的應付所得稅須實行源泉扣繳，即收入支付者須從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金額中預扣所得稅。此類稅款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的相關稅收協定或協議減免。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印花稅

根據2021年6月10日頒佈及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僅適用於中國境內簽訂或接收、在中國境內具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特定應課稅文件，因此對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的印花稅規定並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入及出售H股。

遺產稅

截至本文件日期，根據中國法律，中國並無徵收遺產稅。

香港的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現行慣例，本公司派付的股息無須繳納稅款。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銷售H股的資本收益徵稅。然而，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銷售H股的交易收益若來自或產生於在香港從事的有關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香港利得稅的公司稅率最高為16.5%，而非公司企業稅率最高為15%。除非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和證券商)能證明投資證券乃作長期投資，否則可能被視為獲得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在聯交所銷售H股的交易收益將視為來自或於香港產生。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編纂]或交易業務的人士在聯交所銷售H股所變現的交易收益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印花稅

目前，每宗香港證券(包括H股)買賣由買賣雙方按H股的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的從價稅率繳納香港印花稅(換言之，目前涉及H股一般買賣交易須按0.2%的總稅率繳稅)。此外，目前任何H股轉讓文據須繳納定額印花稅5.00港元。倘轉讓的其中一方並非香港居民，且並無繳納應繳的從價稅項，則相關未繳稅項將計入有關轉讓文據(如有)，並應由承讓人繳納支付。倘未在到期日或之前繳納印花稅，則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最高金額為應納稅款的十倍。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自2006年2月11日起於香港生效。根據該條例，就於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申請承辦有關遺產時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亦毋須提交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外匯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獲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授權，賦權管理所有關於外匯事務的職能，包括執行外匯制度規例。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實施並最近於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付款及轉賬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對於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的經常項目，須由外匯主管部門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並且受到外匯主管部門的監督檢查。對於資本項目，在中國進行直接投資的境外組織及境外個人須在取得相關負責部門批准後，到外匯主管部門辦理登記。境外獲得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而資本賬的外匯及結匯資金僅可作主管部門與外匯管理部門批准的用途。倘國際收支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失衡，或者國民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以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及控制措施。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實施《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規定了對資本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有監管措施。

根據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實施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自2005年7月21日開始實施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匯率將以市場供求為基礎，並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鉤。人民銀行會在每個工作日收市時公佈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兌美元等交易貨幣的匯率收市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相關貨幣兌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

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需要使用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的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可憑有效交易收據及憑證，使用在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進行付款，而毋須經外匯管理部門批准。需要外匯向股東分派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按照有關規定須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如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通過分派利潤的決議案後，使用在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進行付款，或在指定外匯銀行進行兌換及付款。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國務院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對外資股份境外上市募集資金調回境內及進行結匯所需的審批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12月26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須到其成立地點的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事處辦理境外上市登記，而境內公司在境外上市的所得款項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於境外賬戶，但所得款項用途必須與文件及其他披露文件的內容一致。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部分規定於2019年12月30日廢除)，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確認及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確認由銀行直接檢查及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辦事處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於2013年5月10日頒佈、2013年5月13日生效、2018年10月10日經修訂、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的《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對外商投資者在中國的直接投資須通過辦理登記方式管理，銀行必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提供的登記信息辦理有關在中國進行直接投資的外匯業務。

根據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2015年6月1日生效、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並於2023年3月23日最新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業務營運的實際需要酌情辦理外匯資本金的結匯。不過，外商投資企業以人民幣結匯的外匯資本金不得用作(a)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及法規禁止的任何支出；(b)直接或間接的證券投資；(c)提供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人民幣銀行貸款；及(d)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6年6月9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已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相關政策的資本賬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募集資金的調回)可根據境內機構實際業務需要在銀行辦理外匯結匯。境內機構資本賬戶外匯收入的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進行調整。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通知**」)，於同日生效。該通知取消了以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此外，取消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使用限制，亦放寬外國投資者保證金的外匯使用和結匯限制。在試點地區的合資格企業亦獲准將資本金、外債及境外上市收益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毋須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惟其資金使用須真實、遵守適用規定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管理規定。